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拍卖平台开展的关于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拍卖公开竞价已结束，在网络竞拍中竞买成功的用户需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以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曾因与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于公司未根据调解协议按时履行支付义务，中航信托向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公司持有的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公司将根据最终拍卖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用户姓名武汉众氢鸿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 V0493 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7,201 万元。在网络竞拍中竞买成功的用

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上述拍卖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